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一般关联交易有关披露要求，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 2023 年第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合并披露（法规规定免于披露的除外）如下：

一、一般关联交易类型与交易金额

- 1、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折人民币 8,014,706.79 万元。
- 2、服务类关联交易中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服务交易金额为折人民币 11,315.58 万元。其他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金额为折人民币 6,116.67 万元。其中提供服务方向金额为折人民币 5,914.16 万元，接受服务方向金额为折人民币 202.51 万元。
- 3、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为折人民币 3,062,067.50 万元。

二、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根据监管规定剔除可豁免的关联交易以外，截止 2023 年四季度末，我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0 日